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5%。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

4.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7.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8.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9.于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要求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3.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说明
 1.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程序发行及启动程序的具体时间,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由公司董事会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充裕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四、委托理财费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费用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7,567,4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9,712,516股减少至352,145,11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59,712,516元减少至352,145,11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3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星帅尔证券部
 联系人:陆峰晖
 联系电话:0571-63413898
 电子邮箱:zg@hszsee.com
 3.申报材料清单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其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7,56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7,567,400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数量: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6,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含)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9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55,705股-6,711,4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6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8%,最高成交价为12.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91,433.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将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59,712,51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56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7,567,400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2,398	2,27	8,172,3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540,118	-7,567,400	343,972,718
三、总股本	359,712,516	-7,567,400	352,145,116

注:公司股本结构的最终确定,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71,251.6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5,971,251.6万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14,511.6万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5,214,511.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5,971,25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971,251.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5,214,51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14,511.6万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及监事会补充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除以授权资本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批准、修改或变更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及监事会补充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除以授权资本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批准、修改或变更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以上修订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备案事宜。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7,068,48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946,286	99,9574	65,9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939,386	99,9550	71,8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937,886	99,9545	66,8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0,400	80,1775	210,7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938,186	99,9546	65,5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801,386	99,9070	201,6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802,686	99,9074	201,8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793,986	99,9044	207,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68,300	90,7614	71,800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6,800	90,6541	66,80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20,400	80,1775	210,700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0,300	80,8859	201,600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31,600	80,9790	201,8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维建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杨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先生简历请见附页。

二、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章程》的规定,补选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同时,补选其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
 简历
 杨,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总经助理等职务。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

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大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已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4月2日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北京办公区会议室召开。